



金匱要略述義

全



三	要	金
卷	略	匱
	述	玉
	義	函



中醫之精湛淵博。漸爲世界所注意。然歐美之所研究者藥物而止。日本則進乎理論之探討。歐美之所弋獲者僅當最近期間。日本則遠在明治維新之前。因維新而廢漢醫。因廢漢醫而感受西方醫學之不完美而復有復興皇漢醫學之舉。則其甘苦備嘗。中西醫價值之比較。尤爲親切顯著焉。是故我國醫界欲求改進。最適宜之參攷。厥爲日本漢醫之述作。本局有鑒於此。爰有皇漢醫學編譯社之組織。廣求彼土之名著。以供他山之攻錯。先印聿修堂醫學叢書十三種。書爲丹波元簡畢生心血之所聚。攷古精覈。持理平正。方藥純粹。審定謹嚴。求之我國。鮮出其右。宜乎楊守敬稱其有三美。洵非虛語也。印竣爲述崖略。以告世之愛護而有志中醫者。嗣後會當陸續編譯。以期蔚爲大成。發揚中醫。鞏固中醫。倘其嚆矢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上海中醫書局謹誌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題辭

先教諭金匱輯義。係於晚年定本。是以極其精核。無須贅述。惟不肖受讀既尙。時有管見。又諸家方論。擴充經旨者。其偶爾失載。亦間有之。趙以德衍義。周揚俊補之。題曰二注。近代朱光被有正義之作。俱出於先教諭下世之後。並擷其粹。皆標記在輯義上層。不敢謂有裨學者。然竊比之鷄肋。仍整錄爲編。以供子弟參對云。天保壬寅首夏。丹波元堅簒。

金匱注解。更有高世栻。李紱。李瑋。西俱爲醫宗金鑑所引。又有盧之頤。摩索金匱。張志聰注。黃元御金匱懸解。戴震注。李鈞注。皆是先兄醫籍攷所著錄者。盧氏黃氏學頗迂僻。其存不存。不足措念。其他諸家。惜未得見之。況戴氏碩儒。顧攷證必精。而其遺書中。缺焉不收。最可憾也。又李炳字振聲。號曰西垣。苦金匱無善注。乃撰金匱要略注二十二卷。能抉其微。見焦循雕菰集。嘉慶中。陳念祖著有金匱淺註十六卷。金匱讀四卷。見其神農本草經讀序。

趙開美本輯義所引係皇國重刊今得其原刻勘之間失其舊又朝鮮國醫方類聚所據蓋爲宋元舊刻亦與今本互有異同今並校而揭之



寧夏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上

聿修堂醫藥叢書
第七種

丹波元堅 學

按廣雅曰。略。要也。王念孫疏證曰。孟子滕文公篇。此其大略也。趙岐注云。略。要也。又說文曰。略。經略土地也。段玉裁注曰。引申之。凡舉其要。而用功少者。曰略。略者。對詳而言。觀此諸說。則要略二字。其義更晰矣。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按傷寒論每篇首冠以辨字。今要略無之者。蓋後人所刪也。外臺療瘡方。引張仲景傷寒論。每條首

有辨瘡病。辨瘡脈等字。亦足以證。

論十三首

三。當作五。

脈證三條

諸本。作二條。宜從。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

〔徐〕醫中有大關目。不可專指一病者。仲景于首卷。特揭數十端。以定治療之法。此則論五行相剋之理。必以次傳。而病亦當預備以防其傳也。〔魏〕此條。乃仲景總揭諸病當預圖於早。勿待病成方治以貽悔也。治之預。則用力



少而成功多。所謂曲突徙薪之勳。宜加於焦頭爛額之上也。先言肝者。以四時之氣始乎春。五臟之氣始於肝。洪範言履端于始。序則不愆。故先引肝。以爲之準云。〔朱〕甘味入脾。兼能緩肝。和調兩藏。令弗相戕也。

按趙氏於內經辛補。仲景酸補之理。詳爲之辨。蓋係于尤氏所據。文繁不具錄。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

稟。周本。作乘。

按禮記樂記曰。道五常之行。注。五常。五行也。禮運曰。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楊上善太素經注曰。風氣一也。徐緩爲氣。急疾爲風。人之生也。感風氣以生。其爲病也。因風氣爲病。是以風爲百病之長。集韻般字下曰。亦數別之名。無犯王法。蓋謂無犯王者之法律。以罹墨劓剕宮等刑。白虎通曰。犯王法。使方伯誅之。先兄曰。竭乏。卽內經以欲竭其精之義。又金鑑以爲內所因中虛。外所因中實。不內外因。非中外虛實。徐氏以爲適中經絡三句。



應前內因一段。四肢才覺重滯四句。應前外因一段。更能無犯王法二句。應前房室一段。竝是。然更就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句攷之。則三者房室下。恐脫服食二字。否則彼句內。蘊有服食失節乎。如此看做。殆覺上下相應。於病理亦相叶。而更能無犯王法以下五句。都應前房室一段。又按喜多邨直寬曰。服食。即衣服飲食之謂。靈師傳篇云。飲食衣服亦欲適寒溫。可以徵焉。斯說得之。

小島尚質曰。陳天竺三藏真諦譯迦毘羅仙人金七十論云。三苦。一依內。二依外。三依天。此亦論三

因。與經旨略相似。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

胸上。周。作胸中。

按魏曰。鼻爲肺之開竅。而主一身之元氣者也。五藏之氣。莫不稟受于肺。而五藏之眞色。亦必隨氣之出入。而發見于鼻頭。此鼻頭所以可驗五藏之眞色也。此解與尤意異。然宜備一說。痰飲篇曰。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蓋與本條相發。又色黃者。色白者。二證。沈魏朱屬之鼻頭。檢千金方曰。論云。鼻頭微白者。亡血。設令微赤。非時者。死。病人色白者。

皆亡血也。又曰。凡人候鼻頭色黃。法小便難也。蓋是三家所本。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

按暗。當與齟通。周禮典同職。微聲齟。鄭玄注。齟聲小不成也。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

按趙曰。此仲景因呼息以爲察病之法。與後條吸對言。以舉端耳。徐注本于此。又沈氏以爲此言喘息有痰氣肺脹肺痿之別。其說似是。然不及魏之穩切。但魏唾沫解恐非。沈曰。肺熱葉焦。氣弱不振。津液化而爲涎。上溢於口。故吐涎沫。似是。蓋古所謂沫者。卽今之痰涎。不必是白沫。宜參肺痿及痰飲篇。

又金鑑痰嗽肺痿之辨。欠妥。

又按徐氏注上氣色條有曰。但望法貴在神氣動靜之間。此言甚妙。如欲候氣息者。最所宜加思矣。

師曰。吸而微數。沈。作息而微數。且曰。遠。當作遲字。並誤。

按朱以上焦下焦二句。爲虛者不治之注脚。謬矣。又魏注中筋脈二字。宜

刪。

師曰。寸口脈動者。

按此條。上文言脈不言色。下文言色不言脈。是互文見意。故結以非其時色脈句。

問曰。有未至而至。為至而不至也。上俞本。類聚。並有此字。

〔徐〕此論天氣之至。有過不及。不言及醫。然而隨時制宜之意在其中。

尤轉義注

中。至未得甲子下。脫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反未溫。及已得甲子十九字。

問曰。寸脈沉大而滑。脈經。不設問答。卒脈下。有不知人三字。口字无。和上。有溫字。

按此條。脈經題云平卒尸厥脈證。巢源載之。尸厥候中。而雜療方尸厥下原注曰。脈

證見上卷者。徐鎔以為此條。則殆是扁鵲所療虢太子之病也。又素陽明

脈解篇。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

問曰。脈脫入臟即死。

按先兄曰。此條諸注失鑿。蓋是承上條更申其理。脈即血脈。係血氣之省



文攷字書。脫。或然之辭。宜爲助語看。始安。脫本外脫之義。脫而稱入。甚不相協。素方盛衰論。脈脫不具。診無常行。吳崑注云。脈或不顯也。可以相證矣。吳子勵士篇。脫其不勝。取笑於諸侯。後漢書李通傳。事既未然。脫可免禍。宋趙德麟侯鯖錄曰。脫者。可也。爾也。謂不定之詞。漢晉人多言脫如何。亦或也。胡三省通鑑注云。脫者。或也。又曰。脫者。未可必之辭也。此皆可例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

飴類聚作飴。

〔周〕此總內經所著之病。而爲之分陰陽悉表裏。合上下內外以立言。庶幾經絡明。腑臟著。所因顯。不致散而難稽也。如三陽在外。病頭痛等六證。則各有所行之經。各顯本經之證。三而六之。非十八乎。而三陰之在裏者亦然。五臟各有十八。合計爲九十病。其爲病。則於靈樞論心脈爲癰癰。班班可考矣。若六腑則何如。腑居內而合於經者也。故邪之在腑者。合外於經。其受患爲淺。而欲散不難。不若五臟之深且甚焉。故曰微也。其爲病。內經有分屬。仲景括爲一百八病。蓋因腑之六。以爲數也。凡此共二百三十四病。統內外而言。

之也。人之一身。上下表裏盡之矣。而所謂清濁大小邪者。一爲霧露。一爲地濁。本天者親上。本地者親下。百病之長。傷人之陽。肅殺之氣。傷人之陰者。是也。從口入者爲內傷。亦足使人發熱腹痛。喘嘔脹滿。不去其陳而致新。不足以爲功。〔魏〕大約陽病皆軀殼以外之病。而陰病皆軀殼以裏之病耳。

按此條分爲兩段。前段是就經絡藏府而舉疾證數目。程注錯算周氏爲是。○後漢書鄧氏爲

傳。方診六微之技。亦不審其義。

後段說五邪而分三節。先就其性立名。

風善行而數變。其性見千金。

更

反復示其所中。餘義結以極寒極熱。可謂盡矣。但注家於大邪小邪迂曲費說。甚失經旨。不知三節互相照應。大邪言風。小邪言寒。其義瞭然。周氏所解殊卓。蓋風則泛散。故稱之大。寒則緊迫。故稱之小。且風之傷人爲最多。寒則稍遜。亦其所以得名歟。風性輕揚。故先中表。而令脈浮。寒性慄悍。故直中裏。而令脈急。

又按素太陰陽明論曰。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溼者。下先受之。靈百病始生篇曰。風雨則傷上。清溼則傷下。辨脈法曰。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

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皆文異旨近。又陶氏本草序例曰。夫病之所由來。雖多端。而皆關於邪。邪者。不正之目。謂非人身之常理。風寒暑溼。饑飽勞逸。皆各是邪。非獨鬼氣疫癘者矣。本條邪字。得此言而始明矣。先兄曰。盧文弨鍾山札記。詳辨槩字。宜參。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

按說文。痼。久病也。

漢古刊本。作瘡。譌。

又金鑑所引趙注。二注本以爲周氏。

師曰。五藏病各有得者愈。

按尤氏引藏氣法時論。宣明五藏篇。五味篇爲徵。宜參。又成氏注厥陰篇除中條曰。若胃氣絕。得麪則必發熱。若不發熱者。胃氣尙在也。恐是寒極變熱。因暴熱來而復去。使之能食。非除中也。金匱要略云。病人素不能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是成氏旣以思字作食義看。

夫諸病在藏。

按此條猪苓湯。不過姑假之以備隅反。徐沈朱附出其方。深誤。



〔餘述〕此篇仲景揭示辨證處治之總例。而其最緊要在首章與第二章。今深繹其意。則寓有三義。蓋人之有身。以藏府爲之主宰。故論理疾病。必始自藏府。實爲軒岐相傳之學。故仲景舉之于首。以爲後人模範。其義一也。病之大體。不過二端。曰內傷。曰外感。是已。首章所主在內傷。次章所主在外感。兩相對列。使人知病之不出二端。其義二也。治病之要。不過防微。渴穿鬪鑄。先聖所戒。是以首章舉治未病。而次條亦曰。未流傳府藏。卽醫治之。曰。勿令九竅閉塞。皆示見微得過之意。其義三也。此三義者。豈可不謂非醫家入學之門徑乎。其他諸條。辨色。辨聲。辨氣息。辨色脈。應否。辨脈之先後。診察之法。盡矣。病有起于急遽者。吉凶不可不察。內因之病。皆有數目。外感之疾。各有法度。五藏之病。有所得。有所惡。亦辨證之綱領也。如夫天氣消長。人身亦應之。則其理不得不講也。施治之法。先示防微。又示淺深之有別。又論病之表裏新久。必有先後之序。而篇末一章。發攻導諸劑之祕焉。夫然後辨證處治之例。無出於此篇範圍之外。則此篇者。眞醫

家之大經大法也。

○瘧溼喝病脈證第二

俞本證下有治字是。

論一首 脈證十二條

當作十條。

方十一首

太陽病發熱無汗。

太陽病發熱汗出。

按反惡寒。錢注竟屬牽強。蓋反是而字譌。千金翼可以徵焉。

千金翼作而反惡寒竊想

反字後人從本經所補入。

不惡寒。諸注亦不確。巢源無不字。林億等校傷寒論及總病

論並既引證之。爲是要之。此二證俱有惡寒。惟須以無汗與汗出爲表實表虛之分。不係惡寒不惡寒也。括蕞桂枝湯條曰。太陽病其證備。亦可以徵。

又按趙氏曰。所謂柔瘧者。非不强也。但剛瘧强而有力。柔瘧强而無力爲異爾。此金鑑所本。又聖惠方曰。陽瘧卽易差。陰瘧卽難差。又曰。柴胡散治傷寒陰瘧。閉目仰面。石膏散治傷寒陽瘧。通身熱仰目。此解惑論所本。先



兄曰。曲禮剛日柔日。即陰陽之義。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

按脈沉而細。徐錢以爲瘧病正脈。

然則細是緊細之細。非微細之細。

而瘧之必難治。程鑑

等以爲瘧見此脈者。氣少之候。故難治。

夫風病下之則瘧。

按風藏。猶言風家。不過與前條均言太陽病。

瘧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

按瘧家。謂金瘧家。

瘧。古作創。說詳于傷寒論述義中。

蓋身疼痛。本麻黃湯所主。如金瘧家。

軀殼血乏。縱得傷寒。倘發其汗。則筋脈益燥。遂爲瘧病也。此與破傷風之

邪入自瘡口者。其機稍異。

又按以上三條。言瘧病所由。醫通每處一方。非是。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

原注治瘧字。趙本不復。

張錫駒曰。頸項強急。則不能轉舒而動搖。故獨頭面搖也。成氏曰。卒口噤。



皆不常噤也。有時而緩。

按此條諸證。皆是係于邪著筋脈。風熱上扇之所致。諸注強爲解事。不必然。又軒邨寧熙曰。若發其汗以下十七字。蓋溼病中之文。今錯在此也。此說似是。

暴腹脹大者。爲欲解。

〔徐〕瘕家之脈。總不離于沉緊。今之伏弦。亦沉緊類耳。

按如故二字難解。王肯堂曰。此瘕字。恐當作死字。非是。

夫瘕脈。按之緊如弦。

按轉筋篇。轉筋之爲病。其人臂脚直。脈上下行微弦。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几几然。

〔徐〕太陽病其證備者。身熱頭痛汗出也。〔程〕太陽病其證備。言頭痛項強。發熱惡風寒具見也。

按太陽證備。尤引趙氏。其說近迂。徐程爲穩。脈反沉遲者。與桂枝加芍藥

